

【现在开庭】

河南高院在一工程款纠纷案中先行判决500万元无争议保证金

减轻企业诉讼负担 保障法益及时兑现

本报讯 (记者 赵栋梁 通讯员 张琳)近日,河南黄淮学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淮学院建设公司)经向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顺利拿到5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解了燃眉之急。

2014年,黄淮学院建设公司与鹤壁渤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置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渤海置业公司将其开发的渤海国际大厦写字楼、地下室、1至3号住宅、钢结构工程等项目发包给黄淮学院建设公司承建。其后,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因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返还等问题发生争议,黄淮学院建设公司诉至鹤壁中院,提出了支付工程款、返还履约保证金等六项诉讼请求,渤海置业有限公司则同时提出了

七项反诉请求,双方对工程款及违约金等事实的争议较大。

案件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渤海置业公司给付黄淮学院建设公司工程款1172.7万余元,并在该数额范围内对渤海大厦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渤海置业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黄淮学院建设公司履约保证金

【法官提醒】

建设工程案件的事实认定相对复杂,存在本诉反诉交织、对工程价款申请鉴定等情形,审理期限普遍较长,同时由于当事人对抗性强及部分当事人刻意拖延诉讼等因素,一审服判息诉率相对较低,上诉率、申请再审率相对较高,施工人索要工程款权益难以尽快实

500万元,驳回黄淮学院建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渤海置业公司的反诉请求。

渤海置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存在着认定工程款数额事实不清,遗漏当事人诉讼请求等问题,依法应当发回重审。但如果全案发回重

审,会造成案件审理期限进一步延长,黄淮学院建设公司的权益难以及时实现。为减轻企业诉讼负担,河南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双方均无争议的500万元履约保证金部分予以先行判决,其他部分则发回重审,最大限度保障了施工人权利的及时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事实清楚、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及时先行判决,必须发回重审的,也慎用全案发回。通过裁判方式的改革,促进施工企业快速回笼资金,进而避免索要工程款等连锁事件的产生,为保障市场主体平稳运行,打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事实清楚、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及时先行判决,必须发回重审的,也慎用全案发回。通过裁判方式的改革,促进施工企业快速回笼资金,进而避免索要工程款等连锁事件的产生,为保障市场主体平稳运行,打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围的部分,由欧某的雇主某人力资源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

同时,原告还一并起诉了某快递公司及其营业部、承保雇主责任险的公司,要求他们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原告无法举证欧某与某快递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雇主责任险不属于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并审理的商业险种,故上述诉讼请求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综上,海沧区法院一审判决:欧某在交强险的赔付范围内赔偿原告11万元,人力资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8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上诉至厦门中院,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任的内容,明确赋予用人单位特定情形下可行使追偿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可以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这种修改强化了受害人的救济,但作为劳动者,应该更加注意工作中可能会遭遇的风险。

电商平台及快递公司在扩大业务的同时带来了更多的商业利益,相应地也应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这也符合民法上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建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避免将不确定的风险转嫁给第三人或社会公众,才更符合社会公平正义。

中院提起上诉。

重庆中院审理后认为,酒店以田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对解除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该酒店举示的调查笔录因田某未出庭,又未能说明不能出庭的正当理由,不能作为认定事实案件的依据。即便调查笔录反映的内容属实,从笔录中也仅能看出田某曾与三名工人私下聚餐时谈论过工资情况,无法反映出田某存在挑拨劳资关系以及暗示厨师与其联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综上,二审法院认定,酒店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本案发生于新冠肺炎疫情复工复产特殊时期。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复苏,其中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进行了合理限制。本案中,酒店仅依据三名职工的调查笔录即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又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且该笔录尚不能证明田某存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酒店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应当依法向田某支付经济赔偿金。

厦门一快递员撞伤老太致其死亡

雇佣单位被判承担责任,骑手兼车主因未买保险亦在交强险理赔范围内赔偿

本报讯 (记者 安海涛 通讯员 蒋紫薇 陈思)日前,厦门街头发生一起快递三轮车与行人相撞致死的悲剧。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快递员及其受雇的某人力资源公司分别赔偿原告11万元、28万余元。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2019年底,快递员欧某在配送快递货物途中,驾驶的无牌照邮政快递三轮车与横穿马路的吴老太发生碰撞,造成后者严重颅脑损伤,并最终导致死亡。事后海沧区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双方各负同等责任。同时,欧某是邮政快递三轮车的所有人,但其并未取得驾驶证,也未给车辆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另查明,欧某受雇于某人力资源公司,并接受某人力资源公司指派与某快递公司合作开展快递配送业务,某人力资源公司向某保险公司为欧某购买了保额3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

由于对事故认定结论不服且对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吴老太的家属将欧某、人力资源公司、快递公司 & 保险公

司起诉至海沧区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丧葬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78万余元。

海沧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事故发生时民法典尚未施行,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

【法官说法】

快递配送行业是交通事故风险隐患较大的行业。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个人选择了这种灵活就业的方式,成为城市中穿梭的快递员,道路交通风险指数也逐渐升高,而相关行业对应的风险控制和赔偿机制仍不够完备。

我国《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国家对快递业务实行经营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电商平台个人虽设立了物流公司,但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将具体的分拣、末端、扫描、装卸等服务及

快递员的选择外包给专门公司,由专门公司再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这种劳动关系的复杂化一是增加了劳动者自我管理带来的风险,但同时也降低了业务标准。本案中欧某所驾驶的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其本人也未取得相应驾驶证,一旦发生损害后果,其必须自行承担未投保交强险的赔偿责任。二是增加了受害人在外观上识别雇主的难度,受害人首先得确定谁是雇主,完成证明责任,才能在法律框架内寻求雇主责任的救济。

此外,民法典相关条文在吸收之前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完善了雇主承担责

员工私下谈论工资竟被开除?

法院: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应支付赔偿金

本报讯 (记者 刘洋 通讯员 向存丹 肖阳)员工私下谈论工资发放情况,是否构成挑拨劳资关系,是否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用人单位能否以此解除劳动合同?近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因用人单位在疫情期间解除劳动合同引发的纠纷,判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8万余元。

田某从2008年开始在某酒店担任办事员。该酒店员工手册规定,“……散播不利于酒店的谣言经营实或者挑拨劳资双方关系的;……犯有其他严重错误或违反酒店其他规章制度的。”酒店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2020年4月中旬,田某与三名同事在外吃夜宵时,谈及疫情期间工资发放情况。4月30日,该酒店在对该三名职工进行调查后作出决定,认为田某在公开场合议论员工工资

发放、怂恿挑拨劳资关系,以明显的语言暗示酒店厨师与其联合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违反酒店规章制度,决定解除与田某的劳动关系。田某不服,于2021年1月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审理后裁决,酒店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该酒店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酒店举示的

【法官说法】

因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该酒店的员工手册规定,员工挑拨劳资关系的,酒店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所谓挑拨劳资关系,是指行为人故意搬弄是非,破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安宁和谐,引发二者间的矛盾纠纷。一般应当包含主观要件、行为

要件、损害后果要件、因果关系要件。结合本案事实,田某只在夜宵时间与三名同事闲聊时提起工资事宜,谈话场合具有一定的私密性,主观上只是发表个人看法,事后未在公司上班期间、场合散播,难以认定具有挑拨劳资关系的主观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其他员工集体表达诉求,致公司劳资关系出现紧张状态。因此,酒店主张田某挑拨劳资关系的事实不能成立。

一审判决后,该酒店不服,向重庆二

送达海事文书

船舶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10时至10月22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 资产处置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黄炳楠所有的“闽惠渔01888”号船。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闽惠渔01888”号船,现停泊于惠安县崇武大岞渔港,起拍价:736700元,保证金:14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二、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船名:“闽惠渔01888”号船;船舶种类:钢质国内捕捞拖网渔船;建成日期:2016年3月3日;船长:23.1米;型宽:4.6米;型深:2.3米;总吨:70净吨;24;主机:6135Ca一台;主机功率:79KW;以上信息根据登记资料,仅供参考。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特别提示:1.竞买人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证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竞买成功视为对过户办证情况已全部知悉,拍买人不过作作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2.凡与“闽惠渔01888”号船有关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1月15日下午17时30分前,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看船联系人陈彬斌:18805957856;咨询电话:0592-5289960王法官;债权登记电话:0592-5285123宋法官;联系地址:厦门市金尚路906号。【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张宇腾:本院受理(2021)湘0104民初11729号彭程里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其他

蔡俊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权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转让方)与荆州

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在编号为【(2017)湘信(业三)字(借款)第(053)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以及根据(2018)湘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2017)湘信(业三)字(质押)第(073)号《权利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物权】依法一并转让给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请你方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人:荆州城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受让方: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5日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7破申8号民事裁定,受理福建省光泽县圣火焦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19日指定福建新世纪律师事务所为福建省光泽县圣火焦化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省光泽县圣火焦化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15日前,向福建省光泽县圣火焦化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6号华润万象城三期T3商务楼34层福建新世纪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张诗军17689208408、于贤和18859185983)申报债权,债权人也可以登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辅助系统(电脑端登录网址:np.courtcpw.com)或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南平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建省光泽县圣火焦化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建省光泽县圣火焦化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光明大道中街62号)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通过线上(电脑端登录网址:np.courtcpw.com)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南平破产案件辅助系统”同时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9月15日(总第8503期)

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清算公告

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6日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7月23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四民三破字第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本管理人已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分配,现已进入尾声。根据《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采用银行卡转账方式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方案未受领的债权人共有5户,未受领金额为5,965.8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对本次分配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5,965.87元,管理人将予以提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对提存的分配额交由留守处依法进行处理。另此次分配受通钢集团公司委托,管理人代发2013年至2021年6月末欠发预留费用支出的职工债权,管理人将对未能发放的债权额及代缴事宜,移交给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善后留守处继续支付。联系人:王晓春;联系电话:1394346043。**通钢集团四平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7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

于2021年9月7日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联系人:周郑毅,联系电话:13580968584)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负责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清算公告

本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裁定受理麻城市联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公司”)应当向麻城市联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回财产。申报债权地址:湖北光程律师事务所办公大楼一楼。住所地:麻城市开发区金桥明珠1栋2单元1号。联系人:夏彬18327633366。【湖北麻城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民航大学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天航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天津天航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地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十经路祥云三号3号楼211401,邮编 300170,王慧全,电话 13110067452。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津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永发油脂食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慧融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对天津永发油脂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多伦道新文化花园新景居,邮政编码:300020,联系人:蔡俊莉,联系电话:18020019901。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货拉拉女乘客坠亡案”一审宣判

涉事司机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获刑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周阳春过失致人死亡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认定被告人周阳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周阳春系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司机。2021年2月6日下午,周阳春通过平台接到被害人车某某的搬家订单后,于当日20时38分驾车到达约定地点。因车某某拒绝其付费搬运建议,且等候装车时间长、订单赚钱少,周阳春心生不满。21时14分,周阳春搭载车某某出发,但未提醒坐在副驾驶位的车某某系好安全带。途中,周阳春又向车某某提出可提供付费卸车搬运服务,再遭拒绝,更生不满。为节省时间,周阳春未按平台推荐路线行驶,而是自行选择了一条相对省时但较为偏僻的路线。车某某发现周阳春偏离导航路线并驶入偏僻路段,多次提示偏航,周阳春或不理会或态度恶劣。车某某心生恐惧,并把头伸出窗外要求停车,周阳春仍未理会。后周阳春发现车某某用双手抓住货车右侧窗户下沿,且上身体探出了车外,周阳春已经意识到车某某可能坠车的现实危险,但轻

信可以避免,未制止或采取制动措施。随后,车某某从车窗坠落。周阳春遂停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2月10日,车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车某某系头部与地面碰撞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案发后,货拉拉公司向车某某父母支付了医疗费、丧葬费等费用。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阳春作为货拉拉平台的签约司机,因等候装车时间长且两次提议收费搬运服务被拒后心生不满。其违背平台安全规则,既未提醒车某某系好安全带,又无视车某某反对偏航的意见,行车至较为偏僻路段,导致车某某心生恐惧而离开座位并探身出车窗。周阳春发现了车某某的危险举动后已经预见车某某可能坠车,但轻信可以避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致发生车某某坠亡的危害结果。周阳春的过失行为与车某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周阳春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积极对被害人施救,法院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李果 常妍)

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仍为其提供银行卡

浙江开化一男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获刑

本报讯 (记者 周建华 通讯员 方婕 詹梦洲 余建文)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却因为抵不住金钱的诱惑而为其提供银行卡用于结算支付,最终身陷囹圄。近日,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一审判决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违法所得4200元予以没收。

2020年12月,朱某偶然在某娱乐会所墙上看到贷款加群的小广告,因刚好有贷款需求,遂立即加入群聊。看到群内有人发布贷款信息,朱某就主动联系对方。沟通过程中,对方让其办理8张银行卡,走完流水

就能帮其发放贷款。

2021年1月,朱某在开化县申领了四家不同银行的银行卡和U盾,在对方的提示下前往福建省龙岩市进行当面交易。到达现场后,朱某发现对方要收购银行卡用于网络诈骗。抵挡不住金钱的诱惑,朱某便将四张银行卡转卖给了对方,从中获利共计4200元。经调查,朱某提供的四张银行卡转账流水中涉及电信网络诈骗资金9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结算支付方式,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综合其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法院遂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出卖违章建筑遭购买人起诉

江西贵溪法院:买卖行为无效,退还购房款

本报讯 日前,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罗某将违章建筑出卖给汪某,汪某获知实情后起诉罗某,请求判决退还购房款并支付违约金。

2017年,罗某在互联网上发布广告,称其要出售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汪某看到广告后与罗某取得联系,罗某声称可按汪某的设计建造一栋房屋,然后将房屋与土地一起卖给汪某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订购合同,汪某向罗某提供设计图纸并支付购房款31万元。其后因罗某未按约定时间完工,汪某提出终止合同遭罗某拒绝。2020年8月,当地政府向贵溪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罗某所建房屋

系未经合法审批的违章建筑,要求罗某立即停止建房行为。汪某就罗某事宜与罗某多次协商未果后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罗某将违章建筑出卖给原告汪某并与其签订的订购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被告罗某因无效行为取得的购房款应当全部退还。原告汪某主张的违约金问题,因涉案订购合同系无效合同,其中关于违约金的约定亦属无效,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罗某向原告汪某退还购房款31万元,驳回原告汪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徐松 甘兆扬)

本院根据天津市社会福利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豪苑酒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天津市中天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对天津豪苑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有关法律,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二、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三、清算组处理事务的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10号梧桐大厦11层C座,邮编:300060,联系人:邵春霞,电话:13502149963。**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因天津金信信息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下落不明,该公司清算组未接收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无法开展清算工作。本院于2021年9月1日裁定终结天津金信信息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陈春晓:申请人黄山桃花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争议,本会已经依法受理,并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黄仲裁字第20号裁决书》,本会依你地址邮寄送达(EMS, NO:1040711451634#),2021年9月8日该邮件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黄仲裁字第20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与本会联系(电话:0559-2539832)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黄山仲裁委员会**

安徽中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2021)郑仲案字第0340号】,本委已于2021年7月23日组成仲裁庭为独任仲裁员的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1年11月18日在本委仲裁三厅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苏州仲裁委员会**

辽宁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晋仲字299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选定告知你、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未提交答辩、证据、选定仲裁员的,将由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请你公司于答辩期满后3日内到本会领取庭组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开庭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下午3时,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理(本会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1002号瑞信大厦B座7楼)。**晋城仲裁委员会**